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小上字第27號

上　訴　人　華興室內溫水游泳池

法定代理人　謝文凱

被 上訴 人　陳韻嵐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價金事件，上訴人對本院民國109 年1 月31日108年度桃小字第1955號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上訴意旨略以：原審判命上訴人應給付被上訴人新臺幣（下同）15,000元，然依兩造之泳訓合約書，退費理應收取20%之手續費用等語。並上訴聲明：⑴原判決廢棄、⑵上開廢棄部分，被上訴人於第一審之訴駁回。

二、按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之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、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24第2 項、第436 條之25分別定有明文。是當事人以小額訴訟程序之第一審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提起上訴時，就原判決如何不適用法規或適用法規不當，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有具體之指摘，並揭示該法規之條項或其內容；如依民事訴訟法第469 條第1 款至第5 款所列各款事由提起上訴者，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揭示合於該條款之事實，若小額訴訟程序上訴人之上訴狀或理由書未依上述方法表明者，自難認已對原判決之違背法令有具體之指摘，其上訴即不合法（最高法院71年台上字第314 號判例要旨參照）。又上訴人如未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補正合法之上訴理由書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32第2 項準用同法第444 條第1 項前段及第471 條第1 項之規定，第二審法院毋庸命其補正，應逕以裁定駁回其上訴（最高法院73年度第2 次民事庭庭長會議決議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查上訴人提起上訴係主張原審未依泳訓合約書扣除15,000元

之20% 手續費用，其真意應係指原審未適用泳訓合約書之約定，然上訴人就原審未適用泳訓合約書之約定究竟有何違背法令情事，全無具體之指摘，依前開說明，難認上訴人已提出合法之上訴理由，又上訴人於109 年2 月25日上訴至今，未再補提任何上訴理由書，有本院收文資料查詢清單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可證，是依前揭決議意旨，本院毋庸命上訴人補正上訴理由，應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32第1 項、第2 項、第444 條第1 項前段、第95條、第78條、第436 條之19第1 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魏于傑

法　官　蕭淳尹

法　官　葉作航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邱佑儒